

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

云南从这些方面发力

近日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《实施意见》立足云南省情、突出云南特色，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围绕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、保障等，对云南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了部署。

目标任务

——2025年迈上新台阶，实施高技能人才支撑产业强省五项行动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、制度体系、政策体系更加健全高效，技能人才规模、素质、结构不断提升向好，基本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需求，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%以上、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%。

——2030年实现大发展，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、制度体系、政策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强省战略需求相适应。

——2035年实现大跨越，通过三个五年规划的接续奋斗，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、素质大幅提高，高技能人才数量、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。

主要内容及关键举措

一 技能人才培养方面

围绕产业发展布局，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、职

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为基础、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、劳动者积极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。坚持行业主管部门主导推动，链主企业与优质职业院校牵头，组建职业院校、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。推动职业院校、重点产业链企业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基地、产学研实训基地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职业训练院，对培养高技能人才成绩突出的，给予每个不少于500万元经费支持。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和企业等申办社会培训、评价组织。明确职业院校、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、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、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；公办职业院校、职业培训机构（含公办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举办的职业培训组织）取得的收入，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，可按不超过60%的比例提取资金，用于合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支出，单列管理，不作为下一年度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，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有关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。

二 技能人才使用方面

围绕保障技能人才平等就业、促进机会公平，从入学、升学、就业和职业发展、岗位聘任、职务职级